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聂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钟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杨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曾细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娄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欧阳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 1、2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3、4、5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聂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钟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杨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曾细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娄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欧阳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irm@szliande.com）的方式登记(发送邮件或信函后请电话确认)，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编：518109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联得装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本次会议联系人：钟辉、杨晓芬

联系电话：0755-33687809、0755-36862392

联系传真：0755-33687809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 3、附件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4、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45。
- 2、投票简称：“联得投票”。
- 3、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下称“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聂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钟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杨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4.02	选举曾细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	
4.03	选举娄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欧阳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3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4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5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
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
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
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